

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湘1129破3号

申请人：江华经发天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2月25日，江华经发天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江华经发天宇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由于江华经发天宇公司重整案情复杂，评估期限过长，难以在裁定受理江华经发天宇公司破产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本院提交重整计划草案，请求本院将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期限延长三个月。

本院认为：管理人自接受指定后，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由于客观原因影响了债权审查和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进度，导致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提交重整计划草案。但本案具有继续实施重整的价值，能够更大力度、更广层面保护债权人的权利。管理人提出延长本案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的请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经债务人或管理人请求，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期三个月”之规定。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

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江华经发天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
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9 日。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廖 书 斌
审 判 员	黄 生 亮
审 判 员	何 海 林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伍 日 菲
书 记 员	蒋 瑶 玉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七十九条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经债务人或者管理人请求，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期三个月。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